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投簡字第341號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品萱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78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08年度審易字第36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品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應補充「新進人員報到檢核表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被告張品萱為荷仕有限公司之門市人員，受荷仕有限公司委託，負責門市銷售及保管店內手機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爰審酌被告已成年，不知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利用擔任告訴人之門市人員機會侵占告訴人之財物，造成告訴人受有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述之損害，所為實屬可責，然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已將犯罪所得繳交與檢察官扣押，兼衡被告已從告訴人所屬公司離職之生活狀況，及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附條件緩刑：

被告並無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年紀尚輕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是經此刑事程序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以啟自新。再本院審酌被告之犯行，可見其法治觀念較為

01 淺薄，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嗣後能恪遵法令規定，自以命
02 其履行一定之負擔為宜。是參酌其本案犯罪情節及其家庭經
03 濟狀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
04 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倘
05 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
06 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
07 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08 四、沒收部分：

09 扣案之現金新臺幣39,9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
10 自承明確（分見警卷第5頁、偵卷第10、11頁），而上揭犯
11 罪所得業經被告於偵查中自動繳回，並經檢察官處分發還告
12 訴人，此有南投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該署贓證物
13 款收據、該署檢察官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在卷可參（
14 見南投地方檢察署108年度查扣字第99號卷，第4至5頁）
15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五、適用之法律：

17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
18 454條第2項。

19 (二)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
20 1款第2項第4款。

21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

2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繕具理由向
23 本院提起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鈞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由
25 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27 南投簡易庭 法官 葛耀陽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30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郭勝華

03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6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0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
08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0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